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呈列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862,564,457元（包括862,564,457股內資股），我們的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內資股	391,822,062	45.43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286,650,000	33.23
融源成長	內資股	137,880,000	15.98
四川融琛	內資股	8,617,437	1.00
杭州青域	內資股	5,744,958	0.67
30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31,850,000	3.69
總計		862,564,457	1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¹⁾
融源成長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四川融琛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青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30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會	H股	[編纂]	[編纂]
H股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¹⁾
融源成長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四川融琛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青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30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會	H股	[編纂]	[編纂]
H股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

股份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與H股及內資股相關的股息將由我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

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全部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概述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另行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ii)本公司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及內資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一般而言，H股及內資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我們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轉換內資股以供到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內資股轉換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均為非上市股份，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買賣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轉換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任何內資股將獲轉換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此類轉讓及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等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上市亦須於轉換時（而非首次上市時）取得聯交所批准。聯交所通常僅將其授出的批准視為行政事宜。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

股 本

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得到類別股東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讓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重大拆售股份可能對我們H股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我們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告生效：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而我們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擬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就[編纂]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就社保基金會（雲南省水務除外）的利益出售。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不受上述限制。

股 本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我們最大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合共相當於將發行新股份數目10% (於[編纂]獲行使前為[編纂]股H股或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為[編纂]股H股) 的內資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社保基金會支付等值現金 (或兩者組合)。在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照一股內資股轉換為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公司或雲南省水務不會從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中取得任何收入。國資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批准雲南省水務將國有股份轉讓予社保基金會。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成H股。根據社保基金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會指示我們：(i)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轉讓予社保基金會的國有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外資股，連同我們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申請；(ii)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聆訊後及時知會社保基金會有關上市時間表；(iii)於上市前以社保基金會的名義登記將由社保基金會持有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存入社保基金會在香港結算開立的投資者賬戶；及(iv)於上市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社保基金會遞交上市資料及其他必需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